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本人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请予审查。

一、基本情况

本人吴苏喜，农学博士，曾任西安油脂科研设计院助理工程师、湖南轻工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现任长沙理工大学教授。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议，均按时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独董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
|------|--------------|--------|-----------|--------|------|-------------|
| 吴苏喜 | 7 | 5 | 2 | 0 | 0 | 否 |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独董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
|------|--------------|--------|-----------|--------|------|-------------|
|------|--------------|--------|-----------|--------|------|-------------|

| | | | | | | |
|-----|---|---|---|---|---|---|
| 吴苏喜 | 3 | 3 | 0 | 0 | 0 | 否 |
|-----|---|---|---|---|---|---|

在召开董事会前，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本人仔细研究会议材料，主动了解审议事项的相关情况；在会议期间，认真审查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规定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在决策前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我们对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 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我们对董事会换届及监事会换届、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修订公司章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对公司的合规治理、内控制度、健康运行提出意见和见解，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讨论，重点分析并提出相应建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专项职责。对公司的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3年，我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机会及工作闲暇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本人深入实地现场考察生产加工基地，包括岳阳公司、茂名公司、绵阳公司等，并通过听取报告、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外部

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相关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24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

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吴苏喜

2024年4月25日